

移民專頁

申請EB-1A 10項標準須符合3項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讀者問：

中國有個朋友，跟我聊過很多次移民的話題。他今年42歲，是中國211高校電腦專業副教授（學校應排在全國前50名）。

他是體制內幹部編制，應該是終身制那種，年稅後收約15萬人民幣，加上其他五險一全年收入約23萬人民幣。

他想申請EB-1A到美國來做碼農或其他與電腦相關的工作，只要每年他的收入在支出家庭開支後、個

人可以存3萬美元，就滿足了。他不是共產黨員。

請問，他申請第一優先需要多長時間？

答：

在你所告知的實際情況中，你的朋友是一名電腦科學副教授，收入不錯，想申請EB-1A來美國從事程式設計師或其他電腦相關工作，如果他的年薪足夠了，他會很滿意收入，扣除支付家庭開支外，可存餘3萬美元。

但是，他似乎不符合EB-1A的標準。

該標準要求申請人具備要考慮的10個證據類別中的3個條件，如果

滿足3個條件，則在案情判定中予以考慮，美國移民局試圖確定他在國內或國際上獲得了讚譽，並且他的成就在專業領域得到了認可，這表明他是躋身該領域最頂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

除其他標準外，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也會考慮申請人是否獲得類似諾貝爾獎等項重大獎項，或者沒有其他三個標準，例如國內或國際認可程度較低的獎項；要求會員取得傑出成就的協會會員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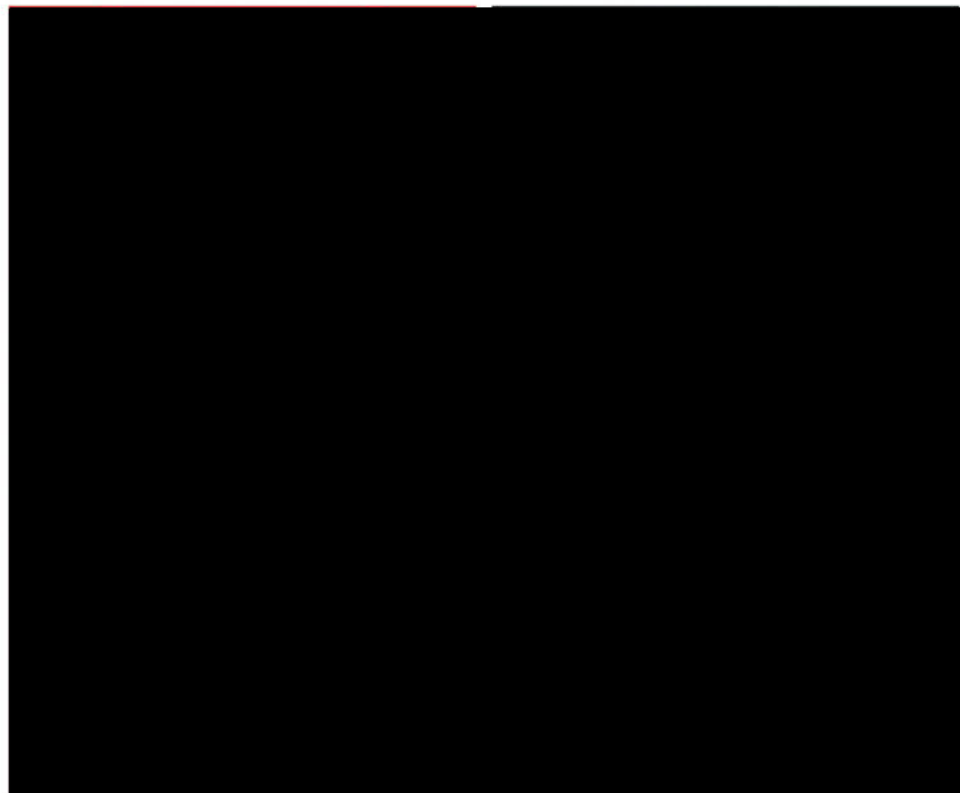
又或者是，在專業或主要行業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體上發表有關其的資料；作為該領域其他人工作的評判者；證明在該領域具有重大意

義的原創科學貢獻；以及申請人在專業或主要貿易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體上發表的該領域學術文章的作者。

你的朋友可能會決定探索美國移民計畫的其他部分，包括H-1B專業職業簽證或勞工證綠卡，不過，這兩者都需要美國雇主的擔保。◆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編者



移民法 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 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P-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PERM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TPS,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

中文網站: <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564-9496 傳真(212)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